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5〕92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 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5年11月14日

山东航空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推进放管结合，规范二级单位自行采购工作，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鲁财采〔2023〕8号）、《山东航空学院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3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单位自行采购（以下简称自行采购）项目为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第三条 自行采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的原则，切实维护学校利益，确保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条 自行采购在学校采购及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服从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自行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以下，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

第六条 自行采购坚持采购项目单位负责制，各采购项目单位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本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本单位的采购工作。

各二级单位设立采购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采购工作，有关事项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对接。

第七条 二级单位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一)加强对自行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学校利益,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强化对本单位参与采购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对自行采购工作负主体责任;
- (二)依法依规组织本单位自行采购工作;
- (三)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自行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
- (五)负责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评估和反馈;
- (六)负责本单位自行采购项目有关材料的记录与立卷归档;
- (七)负责汇总统计本单位年度自行采购情况。

第八条 自行采购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采购二级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得将应由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集中采购。

第九条 二级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二级单位自行采购登记”流程进行登记,经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

第十条 自行采购程序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2万元(含)以上、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坚持“广泛调研、集体决策、全程留痕、同质低价”的原则,成立采购评审小组,采用比选、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选择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报价、质量、服务等进行综合性比较,确定性价比最高的供货商为成交单位。

1.充分调研采购项目,做细做实采购参数,确定详细采购清

单；

2. 集体讨论，明确项目的必要性和预算合理性；
3. 编制采购文件，明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并通过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 3 日；
4.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 成立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采购评审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并进行评审；
6.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发布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 1 日。

如因专业特殊性、紧急情况或市场供应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 3 家的，应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实行 3 人以上集体采购，坚持货比三家、物美价廉原则。

第十一条 采购预算金额 2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执行前须报审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自行采购结束后，采购二级单位按照《山东航空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入账及结算。自行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项目单位应按照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要求，及时联系学校职能部门办理验收、入账手续。

第十四条 自行采购工作相关的采购预算、采购活动记录、合同文本等材料，各单位应存档备查。采购预算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或需要入固的项目，项目单位在采购结束后需填写

《山东航空学院二级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备案表》，报归口管理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处每年将会同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及归口管理部门对各单位自行采购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和反馈。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追责。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自行采购按照学校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招标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航空学院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